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京廣傳媒2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文投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文投集團已同意出售京廣傳媒2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11.894萬元。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將持有京廣傳媒20%股權，該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交易須與前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

I.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文投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文投集團已同意出售京廣傳媒2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11.894萬元。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將持有京廣傳媒20%股權，該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II. 股權轉讓合同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受讓人)；及

(ii) 文投集團(作為轉讓人)

目標資產：文投集團擁有的京廣傳媒20%股權

代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例及政策，股權轉讓於北京文化產權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掛牌出讓(「公開招標」)，文投集團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京廣傳媒的股東全部權益。

股權轉讓的代價(即人民幣3,311.894萬元)由文投集團在公開招標中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當中所述於估值基準日京廣傳媒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即人民幣16,559.47萬元)而釐定。估值乃透過收益法進行。

本公司參與公開招標並於公開招標完成後獲選為成功中標者。

付款安排：本公司將採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將股權轉讓之代價人民幣3,311.894萬元(含本公司應付公開招標保證金人民幣663萬元，該等保證金折抵股權轉讓代價)於股權轉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匯入北京文化產權交易中心的指定的結算賬戶。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合同自本公司及文投集團的內部有權審批機構批准股權轉讓且本公司及文投集團授權代表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III. 有關京廣傳媒的資料

京廣傳媒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傳播、活動匯展、整合營銷及新媒體業務。

京廣傳媒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221,782,405.95元及人民幣106,649,681.24元。京廣傳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淨溢利／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及京廣傳媒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9,581,096.75	(1,543,134.86)	1,799,257.31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7,387,223.84	(1,599,986.80)	1,799,257.31

IV. 訂立股權轉讓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股權轉讓將(i)優化本集團整體業務結構，整合各方資源以開拓新業務渠道；(ii)在京廣傳媒日後獲得盈利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回報。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與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一致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交易須與前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從事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文投集團

文投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以及組織企業資產重組、併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文投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V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京廣傳媒」	指	北京國際廣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文投集團」	指	北京市文化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從文投集團收購京廣傳媒20%股權
「股權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文投集團就股權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亞太聯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中載列以收益法所作出京廣傳媒於估值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於有關京廣傳媒股東全部權益之價值的估值報告中所採納的基準日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何筱娜、彭亮、段鋼及商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小兵、王林、徐迅及劉弘；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周炳泉。

亦請參閱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刊發的本公告。